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

被　上訴人　聯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鹿玲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王萱雅律師

簡菀菱律師

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壹元，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規定，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第二審裁判費。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立法理由說明「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

二、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北執信99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2年1月23日與同年2月25日核發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於黃金20兩（成色99.99%）及現金新臺幣（下同）75萬元範圍內，應予撤銷，經原審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17日以遭扣押之黃金數量為1,712.283兩，應全部撤銷為由，追加請求系爭執行命令於黃金1,692.283兩之範圍內應予撤銷（見本院卷一第391-392頁）。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68,750元（見原審卷一第101頁），追加時台灣銀行黃

金存摺賣出價格為每公克1,688元（見原審卷一第100頁、本院卷二第5頁），黃金1兩為37.5公克，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07,121,514元（計算式：1,692.283×37.5×1,688，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被上訴人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8,790,2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9,640元，扣除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第二審裁判費26,299元，被上訴人應補繳1,413,341元。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郭晉良